

- 、○○○、○○○元，增加三一七、一○○、○○○元，五十八年度決算數為五八四、八六九、三八七元，若核與上年度預算數僅超征二千四百餘萬元，本年增加課征額達三一七、一○○、○○○元，按上年度本稅目預定工作量五一、四〇四家，本年度估列工作量四〇〇、四九六家，減少七六、七〇八家，復按本稅目第二類運輸業征收率市府原提案為千分之十五，經本會決議課征千分之十二，嗣經市府提請覆議，經表決結果，仍維原決議，俟應照案執行，若有估高部份送財政委員會依法審查。
- 三、其他各項稅課預算之估列，送財政委員會依法審查。
- 四、非稅課歲入本年列收四一九、三八一、二二八元，估總歲入一二·七％，送請有關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

主席：現在開始就歲出部門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員發言（詳錄音）

市府官員說明（詳錄音）

大會決議：

- 一、歲出政事別應依市府各機關組織規程職掌業務編列，非該所屬業務計劃之支出，應予剔除以維體制。
 - 二、辦公費仍希擇開支依照上年度每人每月以二〇〇元計列。
- 主席報告：下午開會時間已屆，有關市總預算歲出部門「預備金」之審查意見，尚在討論中，是否延長時間或變更議程順延，請大會公決。

大會同意變更議程順延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八分）

臺北市議會公報，第一卷 第一六期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四月廿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三分至十二時〇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鄭娟娥 紀榮治 范伯超

張元成 陳瑞卿 鄭惠芝 周洪根 周財源

潘天祿 羅文富 李福長 陳健治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王武雄 陳俊雄 葉生進 孫 鳴

林振永 張宗明 顏武勝 舒子寬 廖東城

林挺生 陳清軒 康寧祥 王友祿 莊阿燿

賴張珠玉 黃馨蓀 高惠子 楊炯明 鄭瑞齊

張同生 林榮剛 黃聯富 林穆燦 林利鈇

陳重光 陳清標 蔣滄生 陳良光 荆鳳崗

張建邦

公假議員：林義盛

請假議員：陳振家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長：黃蔚如代

工檢所長：劉國澤

陽明山管理局：

主計室主任：翁明燦

主計處長：何大忠

稅捐處長：鄭可登

稅捐處長：王維藩

七四九

總務科長：袁 閔
教育科長：徐建功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三次會議開始，順延議程對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對本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歲入出審查意見繼續討論。

三、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二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對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部門討論至第(三)小項「預備金」事項，康議員寧祥要求就本項再次發言，因時間已至散會，未及發言，現在請康議員發言。

康議員發言（詳錄音）

主席：有無其他意見？（無），那麼，有關預備金審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大會議決：

(三)預備金原列二一三、八四四、六三五元，依預算法第廿八條分設第一預備金；准按歲入總額設定二%，計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總額除原估補助陽明山管理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改列為「協助及補助支出」項下外，所餘九七、八四四、六三五元由市府視市政急切實際建設需要，另提工作計劃，在本次大會期中送會以資併案審議。否則當依照行政院主計處五十五年六月八日臺五五處忠字第一八三一〇號令節開：「查各級地方總預算，經各級議會審議結果對於部份歲出數額，決議刪減，致使歲入大於歲出時，其超過部份，可以『歲計賸餘』科目處理」歸入歲計賸餘項下。

四各公務單位預算送有關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並應基於績效預算制度以「工作計劃而產生預算」精神原則，核實審查。

三、預算用途別科目及費用估計標準：

大會議決（詳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現在請對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大會議決：

(一)查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原列歲入出總額各為二六二、五〇二、九〇八元，市府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將該局原列市府補助收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予以修正減除，飭應專案請准補助後辦理追加預算，致歲入出經修正後各為二一二、五〇二、九〇八元。

(二)該局則以基於行政院五七、五、二九臺(五七)丙字第四一八七號令核定為特別行政區性質，對轄區經建交通建設所需經費既經遵照府令與市工務局洽商結果，均認可由該局自行籌劃興辦，則本年估列五千萬元，納入總預算案歲出計劃，遵照院令所頒「六十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第五條第二款「各級

政府各項支出，均應依其工作計劃編列預算，並應力求撙節」暨第三款「各級政府之經常支出，應核實編列，除特殊必要之支出外，不得在年度進行中辦理追加」之規定，自應准由該局自行規劃與辦經建支出納入總預算，免致抵觸「不得辦理追加」之院令。

(三)次查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第六條「管理局收支預算，由臺北市政府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市府有無核減該局總預算之權責？不無疑問，亟宜報請上級政府指示，在市府未有補救辦法前仍照該局原列數審議。

(四)有關該局預備金按歲出總額設定二%其他歲出各項用途別費用估計標準依本會通過市總預算標準計列。

議員發言(詳錄音)

市府官員說明(詳錄音)

主席：有關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對本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及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審查意見各經大會討論議決紀錄在卷，秘書處自當錄案分送全體議員作為審查公務預算之依據。

其次，討論臨時動議案。

丙、臨時動議

案由：為南港區南港路應改為中正路以表崇敬 總統之豐功偉業而利地方建設由。

動議人：張宗明

附議人：多數議員

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主席報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六期

一、本市及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下午開始分組審查，審查會會場均在三樓，請各召集人主持審查事宜。

二、議會審議政府年度施政計劃及預算，應予嚴謹從事，希各同仁要有像大專聯考「入關」精神，從事審查工作，對預算案以外各項議案，暫時擱置，以免分心及過度辛勞。

三、對審查總預算案本次會期屆了，仍無法完成審查程序時，當依法召開第四次臨時大會，繼續審查。

主席宣告散會(中十二時○九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對臺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暨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有關歲入及預算用途別科目費用估計標準決議紀錄

甲、臺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

一、歲入部門

(一)娛樂樂稅本年列征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上年度列征數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增加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五十八年度決算數為一六〇、五八〇、〇一八·三七元，在原稅率下其超征不過五百萬元，本年預計超征三千萬元，按本項稅率經本會臨時議會審議通過市府所提「娛樂稅征收細則」有關電影娛樂稅，分繁華地區——外片六十%，國片四十%，偏遠地區——外片五十%，國片卅%，郊區——外片四十%，國片廿五%之決議查有關娛樂稅征收差別率應遵照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

，市府自應依照本會議決；電影娛樂稅分繁華、偏遠及郊區差別率課征，原列稅課收入高估部份送財政委員會依法審查。

(二)營業稅本年列征八七七、一〇〇、〇〇〇元，上年度列征數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加三一七、一〇〇、〇〇〇元，五十八年度決算數為五八四、八六九、三八七元，若核與上年度預算數僅超征二千四百餘萬元，本年增加課征額達三一七、一〇〇、〇〇〇元，按上年度本稅目預定工作量五一、四〇四家，本年度估列工作量四四〇、四九六家，減少七〇、九〇八家，復按本稅目第二類運輸業征收率市府原提案為千分之十五，經本會議決課征千分之十二，嗣經市府提請覆議，經表決結果，仍維原決議，似應照案執行，若有估高部份送財政委員會依法審查。

(三)其他各項稅課預算之估列，送財政委員會依法審查。
(四)非稅課歲入本年列收四一九、三八一、二二八元，佔總歲入一
二·七％，送請有關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

二、歲出部門

(一)歲出政事列應依市府各機關組織規程職掌業務編列，非該所屬業務計劃之支出，應予剔除以維體制。

(二)辦公費仍希樽節開支依照上年度每人每月以二〇〇元計列。

(三)預備金原列二一三、八四四、六三五元，依預算法第廿八條分設第一預備金；准按歲入總額設定二％，計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餘額除原估補助陽明山管理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改列為「協助及補助支出」項下，所餘九七、八四四、六三五元由市府視市政急切實際建設需要，另提工作計劃，在本次大會期中送會以資併案審議，否則；當依照行政院主計處五十

五年六月八日臺五五處忠一字第一八三一〇號令節開：「查各級地方總預算，經各級議會審議結果，對於部份歲出數額，決議刪減，致使歲入大於歲出時，其超過部份，可以『歲計賸餘』科目處理」歸入歲計賸餘項下。

(四)各公務單位預算送有關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並應基於績效預算制度以「工作計劃而產生預算」精神原則，核實審查。

三、預算用途科目及費用估計標準：

(一)工程管理費上年度所定標準仍屬過高（按五九年度本會通過標準為：五〇〇萬元以下者按五％計列，五〇〇萬元以上者按四％計列）為避免浪費，宜酌予降低，其參考標準在二·五％至三·五％之間，並由市府將五十七、五十八年度此項經費收支情形列表送會交工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人事費應按機關組織規程編制員額，核實計列，倘有編列不實，統予剔除。

(三)特別費依照上年度法定預算標準計列。

(四)公務汽車領用臨時牌照，若無核准文號，其稅捐、養護、油料、統予剔除。

(五)職員宿舍應以編列預算興建或購置配住為原則，不得以押租名義列支預算。

(六)編制員工薪津：

1. 依現行待遇辦法標準計列：

2. 簡任平均以三級，薦任平均以三級，委任平均以一級，技工、司機平均以工資底薪一二〇元，工友平均以工資底薪四五元，核計編列，凡晉支年功俸者得按晉支年功俸之等級標準編列。

3. 眷屬口數按實平均以大口計列，職員最高以四大口為限，技工、司機、工友最高以二大口為限。

4. 房租津貼按八月份實際支領者編列，其標準，員有眷每月特任四八〇元，簡任四二〇元，薦任三六〇元，委任（包括雇員）三〇〇元，工友有眷每月一八〇元，單身者，員每月每人四〇元，工友每月每人二〇元。

5. 薪工準備係供編制內員工考績、考成、晉級薪俸、獎金等之需，按現金給與，實物給與兩項合計百分之三計算編列。

6. 實物配給月份價款及人事費統一薪俸支給標準如附表。

(七) 臨時人員薪津：

1. 僱用臨時人員人事費，除報經本府核准有案外，（應於概算內註明奉准文號及理由）一律不得編列。

2. 每人月以最高九五〇元編列。

(八) 酬勞費：

1. 指奉准有案之兼職人員車馬費及兼課鐘點費，稿費、審查費、閱卷費、研究費出席費等屬之。

2. 兼職限一人支領一份車馬費，其標準每月每人簡任六〇〇元，薦任五〇〇元委任四〇〇元編列。

3. 兼課鐘點費專科以上學校每小時以一三〇元，中等學校平均每小時以廿二元編列。

4. 短期訓練講師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一〇〇元編列。

5. 稿費按撰稿每千字六〇元，譯稿每千字七〇元，編稿每千字四〇元編列。

6. 審查費文稿按字數計酬者，每千字廿五元，按件計酬者每件一五〇元。

7. 閱卷費各類試卷無論初閱、覆閱平均每本二元編列。

8. 研究費依專案奉准支給額編列。

9. 重要委員會議不支車馬費之出席委員每人每次按一〇〇元出席費編列。

(九) 材料物料：

1. 凡各類材料、物料、配件、醫院藥品、試驗用之物料、飼料以及學生實習材料運什費等支出均屬之，按照計劃所需分類列舉並以其規格、數量，依照市價分別計算估列。

凡工作計劃所需之各項基本事務費用均屬之。

（除一般行政外，其他工作計劃內均稱「業務費」並應將其事實、品名、數量、規格詳列，與一般行政之「事務費」明確劃分）

(一) 文具紙張：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

(二) 印刷：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

(三) 郵電：按實需各種郵電數量及規格估列。

(四) 消耗：水電或燃料按前年度實耗數或數量，依規定價格或市價估列。

(五) 餐點：凡召開全市性之業務會議人員與其辦事人員因誤時之餐點費，以及因業務所需必需加班及值勤之餐點費用，按每人每班員廿元，工十元編列，但均不得超過上年度預算為原則。

(六) 什費：凡如不屬於以上各項目之支出，如報刊、廣告、消防、衛生、保險等費均屬之，均應按實需填註具體用途，依市價估列。

(七) 稅捐：各項稅捐（包括車輛稅捐）均按實有數量及法令規定之繳納標準計列。

(甲)租金：凡應繳付之各項租金，均按照法令規定或契約估列，惟非辦公使用之房舍，非經奉准其房租不得編列。

(乙)修繕：凡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以及機械設備等之經常修理費均屬之，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

(丙)養護：

1. 舟車所需保養及修理等費用均屬之。

2. 汽車保養費包括車胎、電瓶、機件、機油等在內，按下列標準計列：

- (1) 新購置汽車年列不得超過四、〇〇〇元。
- (2) 最近三年內（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出廠者，年列不得超過八、〇〇〇元。
- (3) 四年至八年內（一九六三—一九六七）出廠者，年列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元。
- (4) 九年以上（一九六二以前）出廠者，年列不得超過二〇、〇〇〇元。

3. 機車養護費年列一律不得超過二、〇〇〇元。

4. 車輛養護並應將「車號」「出廠年份」及「總排汽量」等均應在各項費用明細表說明欄內詳加證明。

(三)油料：公務車輛油料按下列標準計列：

1. 轎車、旅行車、吉普車、小型工程車月各以四〇〇公升為限。
2. 中型工程車月各以四五〇公升為限。
3. 大型卡車、工程車、交通車月各以五〇〇公升為限。
4. 摩托卡以奉准購置有案者為限（包括其他小型機動車）按汽缸排汽量五〇cc以下月各以四〇公升為限，五一cc至九

〇cc月各以六〇公升為限，九一cc至一五〇cc月各以八〇公升為限，一五一cc至二四九cc月各以一〇〇公升為限，二五〇cc以上月各以一二〇公升為限。

5. 消防車試車每車每日以二公升，救災準備每車每月平均以六〇公升為限。

6. 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7. 除轎車、摩托卡得以高級汽油編列外，其他車輛均應以普通汽油編列。

8. 單價應以石油公司價格為標準，即普通汽油每公升四·八元，高級汽油每公升五·七〇元編列。

(二)設備：

1. 設備：在資本支出（臨時門）工作計劃項下，凡土地、建築及設備、通訊運輸設備、機械設備、什項設備之購置費用及取得其他權利所支出之費用，均屬之，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

2. 購置：在經常支出（經常門）工作計劃項下，凡前項資本性支出以外，零星財物之購置均屬之，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凡營繕工程施工所需工料及費用屬之，按實需數量，及市價估列。

(三)補助費：凡與本機關業務有關對外補助、獎勵等按照法令規定或奉准數額或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標準計列之。

(四)特別費：

1. 凡因公所需之招待餽贈等費用均屬之，限在一般行政之行政管理科目項下編列，其他計劃項下一律不得編列。

2. 市府各局、處、室等得按每月以一〇、〇〇〇元為限編列外

各委員會比照上年度標準編列，其他各機關得按原規定辦公費數額二〇%範圍內提列，但以不超過主管局處所列之數額為限。

(四)旅費：

1. 市內差旅費應視業務實際需要從嚴核列，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天為限，每天平均按卅五元計列。
2. 市外部份應參酌業務實際需要從嚴估計出差人數及天數，簡、薦、委任平均每人每天平均以二二〇元編列，包括交通、膳宿費用在內。

3. 市內市外差旅費，應在各項費用明細表內分別計劃說明。
4. 公務用車票得按核實編制現有員額照每人月以九〇元編列，唯應以未配有交通工具及乘搭交通車者為限。

(四)運費：財物運輸製卸等費用，按計劃運量，依照市價估列。各學校之學生公費獎助金及醫療救濟輔育機構之給養等屬之按照法令規定標準編列。

(四)凡因各工作計劃直接需要之經常事務費用，如一般性之文具、印刷、郵電、辦公廳舍水電費等均應在一般行政計劃項下編列，不得在業務計劃項下重複編列。

(四)以上凡依市價估列之物價，請參閱本市五十八年七月中旬物價明細表計列，以資一致（詳編審辦法附件四）。

乙、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

一、查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原列歲入出總額各為二六二、五〇二、九〇八元市府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將該局原列市府補助收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予以修正減除飭應專案請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六期

補助後辦理追加預算，致歲入出經修正後各為二一二、五〇二、九〇八元。

二、該局則以基於行政院五七、五、二九臺五七丙字第四一八七號令核定為特別行政區性質，對轄區經建交通建設所需經費既遵照府令與市工務局洽商結果，均認可由該局自行規劃興辦，則本年估列五千萬元，納入總預算案歲出計劃，遵照院令所頒「六十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第五條第二款「各級政府各類支出，均應依其工作計劃編列預算，並應力求撙節」暨第三款「各級政府之經常支出，應核實編列，除特殊必要之支出外，不得在年度進行中辦理追加」之規定，自應准由該局自行規劃興辦經建支出納入總預算，免致抵觸「不得辦理追加」之院令。
三、次查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第六條「管理局收支預算，由臺北市政府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市府有無核減該局總預算之權責？無疑問，亟宜報請上級政府釋示，在市府未有補救辦法前仍照該局原列數審議。

四、有關該局預備金按歲出總額設定百分之二，其他歲出各項用途別及費用估計標準係本會通過市總預算標準計列。

施政報告

臺北市府高市長玉樹對

本市六十年施政重點概述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七五五